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对公司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逐步退出项目建设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着力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并能保证相关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赵文阁先生、王栋先生、李承群先生、张浪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述忠_____ 洪剑峭_____ 罗金明_____